

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細則

103.08.25 課程委員會修訂

103.08.25 系務會議 通過

第一條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據「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」，訂定「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課程分流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分為學術研究型與實務應用型兩個分流。學生須於碩一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前，申請修習研究型或實務型。

第三條 課程修習

1. 必修課程：若學分已修完，但論文未完成者，每學期必修零學分論文，依學校規定繳交費用。
2. 「管理經濟學」、「管理會計學」課程替代規定：
 - (1) 資格：大專修過相關課程(3學分)且平均 70 分以上得免修。
 - (2) 修習學分：替代後，須符合系上規定之畢業學分數。
 - (3) 辦法：以大專成績單為憑，填具相關申請表單，經導師、系主任簽名同意，於碩一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送交系助理。
3. 課程抵免規定：
 - (1) 資格：凡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學分班課程。
 - (2) 辦法：以學分班證書為憑，依學校抵免辦法，於碩一上學期加退選期限前提出申請。
4. 專業選修課程：在學期間至多得申請一門跨系選修課程，而欲修他系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的科目，須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前，填具相關申請表單並經導師、系主任簽名同意。

第四條 指導教授：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本系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及分流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指導。

1. 指導教授須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(含合聘及專案教師)擔任。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得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兼任教師指導。
2.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，若因特殊原因須變更者須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經原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核准。

第五條 重考後之入學生修課規定：

1. 必修課程：專題討論(3學分)、研究方法(3學分)與論文(4學分)。
2. 修業期間，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 3 學分之專業課程。
3. 修業期間，除修滿 44 學分或因重大事故(須服務單位出具證明)並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外，不得辦理休學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課程委員會訂定、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